

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8年1月26日（星期五）14:00

结束时间：2018年1月26日（星期五）17:00

2、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210,069,0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。

同意2,210,069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。

同意2,210,069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南京证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其他相关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

